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方案：

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0,680,0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提议人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提议理由	鉴于公司 2015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全体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	10
分配总额	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0,680,060 股为基数，现金分红总额为 32,068,006 元（含税），转增股本总额为 320,680,060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1) 公司自 2011 年上市以来，经营情况保持持续稳定增长趋势。2015 年，依照公司集团化发展战略，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公司进一步强化了技术、市场优势，实现了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52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9.75%；实现营业利润 1.85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5.7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1.44%。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的成长性相匹配。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余额 1.30 亿元，期末现金余额 2.61 亿，资本公积余额 7.64 亿元。

公司 2015 年度拟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0,680,0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32,068,006 元（含税），转增股本总额为 320,680,060 股。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超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成果的可分配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进行适当的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分配方案披露日前 6 个月，董监高股份变动情况：（1）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授予赵晓明限制性股票 79,463 股；（2）2015 年 11 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上市流通，其中公司高管朱相宇认购 360,000 股、王琰认购 30,000 股；（3）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朱相宇、黄福

林、冯显扬、余晴燕，分别行权 59,597 股、247328 股、59,597 股、59,597 股。

2、截至本分配方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意向的书面通知，但不排除未来 6 个月内减持的可能，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320,680,060 股，按新股本全面摊薄计算，转增后的公司即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摊薄为转增前的 1/2（未考虑股权激励行权导致股本增加的影响）。

2、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6 日、8 月 28 日向 458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7,811,989 股限制性股票，如果第一个解锁期（即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的解锁条件满足，45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43,597 股。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向马勤等 11 人发行股份共计 1,814,831 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之后根据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按照 30%、30%、40%的比例分批解禁其所获股份。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业绩承诺已实现，锁定期满后可解锁 544,449 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分配方案披露日前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谨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